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93號

再抗告人　鋐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長寬

代　理　人　梁穗昌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任順律師（即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）等間破產宣告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7年度破抗字第3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再抗告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1年度破字第45號榮電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破產事件，申報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破產債權，相對人任順律師（即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）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處龍門施工處（下稱臺電施工處）對該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，臺北地院裁定准再抗告人申報附表編號2、3所示債權，其餘編號1、4、5所示債權予以剔除，再抗告人就不利於己部分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法院依破產法第125條第1、2項就破產債權為形式審查，所為裁定並無實體上確定力。再抗告人主張有附表編號1之工程款債權，所提出之支付命令，因破產人異議視為起訴，現由臺北地院審理中，而統計表等單據所表彰之數量、品項、金額，再抗告人自承兩造檢討已逾2年，實無從認定該筆債權存在。至破產管理人民國104年9月18日陳述意見狀係謂暫時同意其中部分債權，嗣已陳明再抗告人為破產人下包廠商，工程款不可能高於破產人對臺電施工處之承攬債權；臺電施工處103年9月20日陳述意見狀，亦僅粗估破產人尚可領取之工程款，嗣結算後，已認為再抗告人並無債權，相關爭執應循訴訟處理等語，即結算後仍涉及實體爭執，現由臺北地院審理尚未確定，依形式審查無從認定附表編號1債權存在。其次，相對人否認再抗告人有附表

編號4、5債權，再抗告人所提證據或為其單方面製作文書，或其與第三人協真公司或敏盛公司間文件，或是討論抽象處理原則之會議資料，形式上觀之，無從推論債權存在。至於97年 3月11日、98年 4月11日會議紀錄僅有抽象計價原則，並未具體認列再抗告人債權金額，也非 3方同意簽認之工程結算資料，仍難判定再抗告人有該等債權存在。爰維持臺北地院所為剔除再抗告人申報之附表編號1、4、5 債權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按法院依破產法第125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所為之裁定，僅從形式上審查，如依形式審查之結果，足以明瞭有債權存在時，始得准許該債權加入破產債權。又在破產程序中該債權是否可以加入，及其數額若干，雖專以該裁定為準。但該裁定並無實體上確定債權及其數額之效力，當事人對於該裁定所載債權及其數額如有爭執，得另行起訴請求確定，以否認該裁定之效力。倘該訴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，破產管理人得依同法第 144條規定，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，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。原法院以形式審查難以認定再抗告人有附表編號 1、4、5債權，而為不利再抗告人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再抗告人於第三審提出臺北地院判決書及破產管理人上訴狀，核屬新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本院不得予以斟酌，附此敘明。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破產法第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蕭　芳　菁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